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18510號



主旨：解除南投縣魚池鄉編號第1609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0.005045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33.003383公頃，其中魚池鄉魚池尖段5地號(埔里事業區第73林班)內部分土地面積0.005045公頃，屬符合「國有林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實施後續計畫」之暫准建地，現況為58年5月27日前既存建物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，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32.998338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)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2)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

訂

線

南投縣境內編號第1609號水源涵養保安林擬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 (預為分割)	用地編 定種類	面積(公頃)	住址	所有 權人	管理 機關	解除依 據	現況	備註
南投縣 魚池鄉 魚池尖 段	5	森林區 /國土 保安用 地	0.005045		中華 民國	農業 部林 業及 自然 保育 署	保安林 解除審 核標準 第2條第 1項第7 款	暫准 建地 (建 物)	
		合計	0.005045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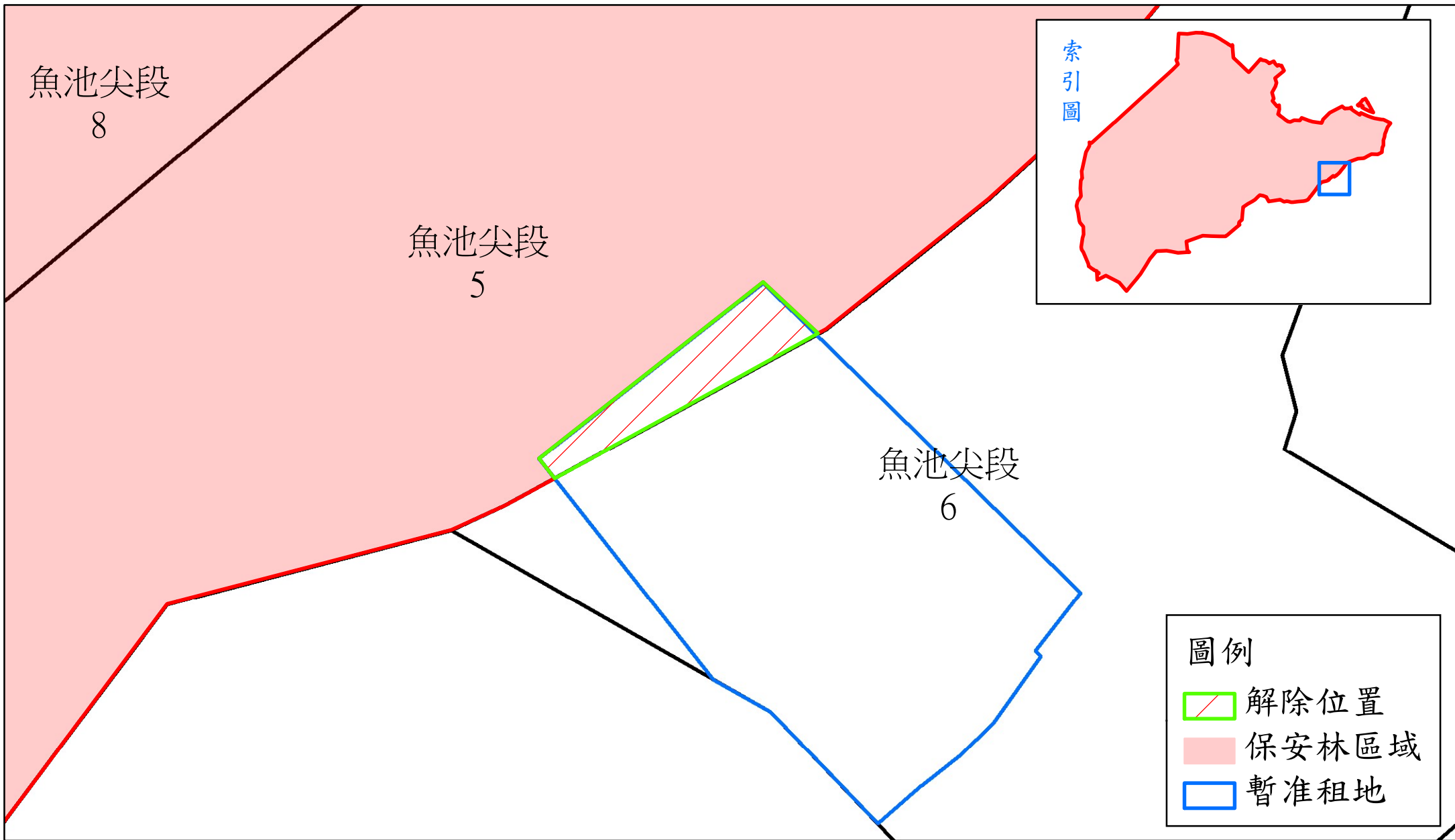


南投縣魚池鄉編號第1609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位置示意圖

比例尺:1/300




坐落:南投縣魚池鄉魚池尖段5之內地號

解除面積:0.005045公頃



索引圖

圖例

-  解除位置
-  保安林區域
-  暫准租地